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綠焦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呂政諺

相　對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62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裁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